**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五里墩当罚决字【2024】 5 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 X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 住址： XXXXXXXXXXXXXXXXX

 你（单位）在 新华西路XXX排烟口污油污染 的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三款 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 严重 （**轻微、一般、或者严重）**。

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大写) 贰佰 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农业发展信阳市湖东支行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账号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 2024 年 9月9 日

行政执法人员：徐国强 执法证号: 16170196170 2024 年 9月9 日

行政执法人员：宋勤龙 执法证号: 16170196171 2024 年 9月9 日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里墩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月9 日